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海螺環保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 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的通函(「通函」)；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載於通函的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公章，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使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生效及實施。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廖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2025年1月2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至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1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本通告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純健先生(總經理)、廖丹女士及凡展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群峰先生(主席)、蔣德洪先生及馬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文江先生、王嘉奮女士及李琛女士。